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25%股權
的清償及股份轉讓契據
的進一步資料及其完成

茲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25%股權的清償及股份轉讓契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資料

有關釐定該公告第6頁所披露的釐定代價金額的基準，本公司謹詳細補充建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100%未經審核賬面值(即建佳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9,532,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約153,169,000港元、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7,268,000港元、非流動資產約24,321,000港元及非流動及流動負債約15,226,000港元)) (「十一月資產淨值」)接近下列各項：

- (a)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年報」)第116頁所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待售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的出售集團(即建佳集團)的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283,446,000港元及9,291,000港元(相當於建佳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74,155,000港元)及(ii) 誠如該年報第139頁所示，建佳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總額約為281,333,000港元，而董事會認為其反映建佳集團於重大時刻的當時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及

(b) 誠如該年報第167頁所示，建佳集團於完成出售建佳75%股權當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100%的賬面值約295,077,000港元。

鑑於上述各項，主要基於(其中包括)建佳25%股權應佔的十一月資產淨值所釐定的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該公告第2頁的借款協議主要條款概述中存在一個文書錯誤，本公司僅此澄清貸款協議日期應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而非「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完成

董事會宣佈，契據項下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落實。由於完成落實，借款人最初欠貸款人的所有債務金額已悉數清償。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建佳的任何股權，而建佳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